

勒流街道扶安河与勒良河水系连通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勒流街道扶安河与勒良河水系连通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发包人 (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 (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勒流街道扶安河与勒良河水系连通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项目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书面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范围
1	勒流街道扶安河与勒良河水系连通工程	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协助竣工图编制完成	建安费约 1600 万元(包括调蓄湖开挖、新开河涌、拓宽河涌、河涌疏浚、新建人行桥、新建人行步道、环境整治等等)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概算、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协助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其它相关工作等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设计资料、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3 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设计周期，设计周期共 45 日历天。（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乙方有关工作输出的标准，均不得低于国家和顺德区地方主管部门对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深度有关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5 天内完成修编
2	施工图设计	12		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送审图机构；审图机构提出意见后 5 天内完成修编
3	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

第七条 费用

按照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第 1.0.3 条相关规定，现暂按 1600 万元为计算，最终费用应以经审定的概算价为计费额计算：

计算公式：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a = [38.8 + (16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 (3000 - 1000)] \times 10000 = 583000.00$ 元

其中：

(1) 专业调整系数：0.8（其他水利工程）；

(2) 复杂调整系数：1.15（城镇防洪，工程复杂程度为 III 级）；

(3) 附加调整系数：1.30（城镇防洪参照河道整治）；
 设计费=583000.00×0.8×1.15×1.3=697268.00 元；
 下浮 20%后，设计费报价为 697268.00×（1-20%）=557814.40 元。

(一) 暂定合同价款：**557814.4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

(最终费用应以经审定的概算价为计费额计算)

(二) 结算方式

① 结算设计费=经审定的概算价×3.48%（费率）。

设计费率为：55.78144÷1600×100%=3.48%

工程设计采用中标设计费费率包干的方式承包设计服务。承包价已包含前期调研费、资料收集和整理、初设评审费、交通差旅费、送审上报跟踪服务、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

8.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结算时抵作设计费）；

8.1.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50%；

8.1.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查完成（若有），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80%；

8.1.4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0%；

8.1.3. 乙方必须配合业主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跟踪服务、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竣工图编制及结算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设计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8.1.5 乙方每次收取费用时，须向甲方出具相关税务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延迟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设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报酬后, 甲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9.1.4 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之外加晒设计文件时, 乙方需要配合。

9.1.5 甲方在对外宣传的文件和资料中凡涉及设计单位的栏目和内容均应列出乙方或关联公司完整名称。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

9.2.3 乙方必须现场踏勘核实测量数据真实性和现场勘测实际条件与设计意图的吻合性, 确保设计方案及下阶段的设计能真正实施, 尽量减少设计变更的产生。

9.2.4 乙方须根据设计限额要求、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 且乙方须确保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要求 (注: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要求、设计范围及内容, 最终以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的为准), 如有超出, 则乙方必须无条件修改图纸; 若因相关政策或发包人原因引致的设计须调整时, 乙方亦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接受, 并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修改图纸。乙方不得因上述的情况延误出图时间和影响本项目进展。

9.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80% 以上, 且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 (扣税后)。

9.2.6 工程开工后, 乙方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支持工作。包括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及时对实施中的变更事项提出意见; 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 参加本工程的各项验收及办理交工程验收手续等。

9.2.7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外, 还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8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定数额的违约金, 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 并赔偿因合同终止或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9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0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索赔。

9.2.11 乙方应自行办理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2 乙方必须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构建项目班子, 更换人员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 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相关设计人员的, 处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归发包方所有并从承包方的应收设计费款项中扣除。

9.2.13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补充协议、中标函、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投标书、招标书、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如因乙方派驻代表未按要求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施工损失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设计费, 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2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合同价中已考虑并包含相关费用。

12.3 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如水利、堤围专业等),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将该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否则不得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定金数额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5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需费用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7 本合同乙方工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概念方案、规划有关数据(初稿)及设计指令、或标后第一次以设计内容的讨论会起算(不含合同洽商),上述时间点不一致时,以较早时间为准。

12.8 甲方需要对设计工作及进度提出调整,并对方案、初设、分部分项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流程作出适当前置(或者延后),乙方需要充分配合。

12.9 乙方工作包含但是不限于方案深化及修订,规划报建手续办理及规定评审流程,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在甲方报建报批过程中需要乙方配合诸事项,乙方作为在本地区有经验设计人已经充分准备。

12.10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6 本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邮政编码：528322

电 话：0757-26369764

设计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基一路18号之一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0757-2222889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

账 号：44463001040023671

时 间：2026 年 月 日